

**表四 中小企業轉型升級適用之保證措施**

信保基金 115.4.1

★本表係簡要摘錄各措施重點，完整之送保規定以本基金通函為準!!

	企業小頭家貸款	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	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 -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	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	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	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	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
	適用對象	依法辦理公司、有限合夥、商業或稅籍登記，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之營利事業，但不包含金融及保險業、特殊娛樂業。	研發計畫經SBIR等計畫核定補助或輔導，或其他經經濟部核定補助或輔導計畫；並經經濟部推薦之中小企業。	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，且具備本專案貸款所列各款條件之一者。	符合本基金「保證對象要點」第二點之中小企業，實收資本額在3,000萬元以下者。	符合本基金「保證對象要點」第二點且符合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」，並取得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核發之資格認定核定函之中小企業。 (註：須為使用統一發票，且未申請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優惠之中小企業。)	使用統一發票且符合本基金「保證對象要點」第二點之中小企業，包含： (一)本土企業。 (二)回台台商。
貸款用途	1.週轉金 2.資本性	1.週轉金 2.履約保證 3.資本性	1.週轉金 2.資本性	1.週轉金 2.資本性	1.興(擴)建廠房、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。 2.購置機器設備。 3.中期營運週轉金。 <b>限申請新貸案件，不得借新還舊及循環動用。</b>	1.新(擴)建廠房。 2.增添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(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)。	1.資本性支出(含取得無形資產等) 2.營運週轉金。 參與「前瞻基礎設計畫」採購案者，以該採購案所需資金為限。
保證融資額度	1.週轉金500萬元。 2.資本性不超過計畫8成。 3.受同一企業1.5億元限制。	1.依核定計畫8成範圍內扣除計畫補助款或輔導款。 2.受同一企業1.5億元限制。	1.週轉金2,000萬元。 2.資本性8,000萬元。 3.受同一企業1.5億元限制。	1.單一企業600萬元。 2.不受同一企業1.5億元限制。	1.除中期營運週轉金，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80%。 2.單一企業1億元。 3.不受同一企業1.5億元限制。	1.單一企業以投資所需80%為限，最高1億元。 2.不受同一企業1.5億元限制。	1.同一企業1億元。 2.不受同一企業1.5億元限制
保證成數	1.累計100萬元以內，9.5成。 2.超過100萬元，最高9成。	9.5成	1.最低8成。 2.設立未滿5年之新創企業，保證成數最低9成，如獲選新創事業獎等獎項，或導入數位科技，於500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外加0.5成。	最高9.5成，最低以8成為原則。	最高9.5成	最高9.5成； 如係於工業區、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新(擴)建廠房者，最低8成。	最高9.5成
保證手續費	0.375%~1.375%	0.375%	0.375%	0.375%	最高0.3%	0.5%； 如係於工業區、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新(擴)建廠房者，保證手續費最高0.3%。	0.375%~1.375%
貸款利率	最高依郵儲2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加2%(機動計息)。	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	最高依郵儲2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加2%(機動計息)。	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	最高郵儲2年期定期儲利率加0.5%(機動計息)。	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	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利息補貼	無	無	無	無	補貼承貸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，相關規定依貸款要點。	無	無
送保規定	小頭家	未盡事宜悉依直保規定辦理。	依中小創新發展及政策性規定辦理。	依一般、商本、外銷、購料、履約、政策性、小頭家等規定辦理。	中小企業加速投資。	依一般或政策性等規定辦理。	依一般、商本、外銷、購料、履約、政策性或供應商等規定辦理。
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	-	-	-	-	5,400億元	-	-
辦理期限	持續辦理	106.10.03~116.12.31	持續辦理	108.05.03~115.12.31	108.07.04~117.12.31	108.05.10~116.12.31	106.06.22~ <b>117.12.31</b>

註1：僅列示中小企業適用之條件。 註2：目前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為1.720%。